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家骥、陈星旦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非一致行动人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委托，就王家骥、陈星旦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委托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奥普光电如下保证：

- 1、奥普光电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奥普光电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普光电在判断长春光机所、王家骥、陈星旦所持奥普光电股份发生变动时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奥普光电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时，若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金杜同意，奥普光电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给相关监管机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奥普光电在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时，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奥普光电作上



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奥普光电等相关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金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长春光机所的基本情况

长春光机所为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始建于1952年,开办资金为14,455万元,是以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

长春光机所是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主体,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为:事证第110000000773号,住所为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法定代表人为宣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光机所持有奥普光电54,99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自然人王家骐、陈星旦的基本情况

1、王家骐

男,汉族,1940年2月生,江苏省苏州市人,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219400217****,住所位于长春市。

王家骐先生现为中科院院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家骐持有奥普光电3,660,9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5%。

2、陈星旦

男,汉族,1927年5月生,湖南省湘乡人,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419270506****,住所位于长春市。

陈星旦先生现为中科院院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星旦持有奥普光电 5,38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9%。

二、王家骥、陈星旦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根据王家骥、陈星旦及奥普光电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王家骥、陈星旦除持有奥普光电股份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与长春光机所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2、根据王家骥、陈星旦及长春光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过去 12 个月以来，王家骥、陈星旦在长春光机所任职情况如下：

王家骥为长春光机所普通职工，为长春光机所学术委员会主任（非行政职务）。

陈星旦为长春光机所普通职工，无其他任职。

上述任职均不属长春光机所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

3、其他任职情况

根据王家骥、陈星旦、长春光机所及奥普光电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王家骥、陈星旦除在长春光机所所有上述任职外，在包括奥普光电在内的任何其他与长春光机所相关的主体不存在任职情况。

三、相关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为明确相互之间为非一致行动人，王家骥、陈星旦及长春光机所出具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1、王家骥、陈星旦、长春光机所之间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王家骥、陈星旦对长春光机所有股权控制关系；
- （2）受同一主体控制；
- （3）王家骥、陈星旦为长春光机所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王家骥、陈星旦参股长春光机所，可以对长春光机所的重大决策产生

重大影响;

(5) 长春光机所为王家骥、陈星旦取得奥普光电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反之亦然;

(6) 相互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王家骥、陈星旦持有长春光机所 30%以上股份;

(8) 王家骥、陈星旦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持有长春光机所 30%以上股份或在长春光机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 相互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王家骥、陈星旦、长春光机所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上述情形的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或安排。

3、王家骥、陈星旦、长春光机所之间就所持奥普光电股份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各自均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4、王家骥、陈星旦、长春光机所承诺, 在未来持有奥普光电股份期间, 在奥普光电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 不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各自应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四、金杜意见

根据王家骥、陈星旦、长春光机所及奥普光电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承诺, 并经金杜核查, 金杜认为, 王家骥、陈星旦二人均不是长春光机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王家骥、陈星旦、长春光机所之间就所持奥普光电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亦不存在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家骥、陈星旦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非一致行动人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